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甬发改审批〔2026〕138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甬甬交许〔2026〕5000086 号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招标人为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外干门作业区。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宁波母港一期码头工程主要包括1个5万吨级滚装泊位（3#泊位）和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4#泊位）、港池水域、6.5公里支航道、后方异形墩台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其中：3#泊位（5万吨级滚装泊位）主要承担导管架滚装出运功能，占用岸线长度155m。4#泊位（5万吨级通用泊位）主要承担大型风电组件（换流站、浮体）下水出运功能，占用岸线长度315m，并兼顾浮体上部结构舾装和原材料接卸上岸功能。新设支航道全长约6.5km，一阶段主要承担5万吨级甲板船、半潜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及5万吨级杂货船控制吃水（至10.9m）乘潮单向通航的需求，航道通航宽度取251m，设计底高程取-12.4m；二阶段兼顾浮体拖带出港单向乘潮通航的需求，航道通航宽度拓宽至315m，设计底高程保持-12.4m。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3 招标范围：（1）对码头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临时工程、3#泊位及4#泊位、港池水域、6.5 公里支航道、后方异形墩台以及码头变电所等建安工程；结构、建筑、安装（包括导助航设施、靠泊辅助系统、智慧监测/检测设施、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环保、通信控制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水域疏浚等全过程监理。

（2）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施工、调试、专项验收、试运行、（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

2.4 监理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1035 日历天，备注：施工准备期2个月，施工期17个月，交工验收期3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12个月，从码头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 资质、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3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监理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_____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0-20 10:0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574-87924777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通途路836号
邮 政 编 码： 3150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宝屿路255号3号楼520室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人: 陈巍
电 话: 13736379753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邮 政 编 码: 310000
项 目 负 责 人: 祝娟丽
联 系 人: 祝娟丽、申屠俊捷、陈婷
电 话: 0571-85270554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zhujuanli@zntianyin.com

招 标 人: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